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運作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發電及銷售電力，惟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終止此項業務(見附註10)。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第24至86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本公司已考慮部分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出現。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共同控制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入賬。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按年內電表讀數之用電量及有關中國政府供電局協定之條款確認。
- 銷售煤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8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8 商譽 (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9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10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使用權的手續費。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整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計算。

3.11 採礦權

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之煤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 4%至5%
廠房及機器	4%至20%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 10%至20%
汽車	10%至20%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3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賃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3 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持作出售資產

倘若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資產及出售組別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財務資產以外之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3.16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續)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3.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煤、柴油、零件及本身消耗所用之其他耗材。煤及柴油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收入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比較。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的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將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與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均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經已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僅會在有關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出現轉變時，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賬內扣除該供款。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報酬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少數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目列為「銀行貸款」、在流動負債項列作「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董事款項」，而在非流動負債項列作「少數股東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i) 含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財務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成分。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負債成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成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成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在負債成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工具及負債成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3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本集團直接或間接：
 - 控制該實體，或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對該實體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一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2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已出售或列為持作出售而可清晰區分的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即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5至25年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v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102,599	—	—	—	102,599	—
銷售電力	—	—	159,936	186,535	159,936	186,535
	102,599	—	159,936	186,535	262,535	186,53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72	—	1,099	141	2,771	14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	—	36	—	36
其他	94	978	990	802	1,084	1,780
	1,766	978	2,089	979	3,855	1,95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之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為借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約64,4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58厘至12.83厘計息)之已收或應收利息。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業務指銷售煤；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指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年內概無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進行交易(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議決出售發電廠業務(見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102,599	—	—	—	102,599	—	159,936	186,535	262,535	186,535
分類業績	44,740	—	(10,453)	(7,182)	34,287	(7,182)	3,487	(43,519)	37,774	(50,701)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收益	—	—	(2,336)	(5)	(2,336)	(5)	27,757	—	25,421	(5)
經營溢利/(虧損)	44,740	—	(12,789)	(7,187)	31,951	(7,187)	31,244	(43,519)	63,195	(50,706)
財務費用	(1,015)	—	(5,246)	(538)	(6,261)	(538)	(7,892)	(7,544)	(14,153)	(8,082)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43,725	—	(18,035)	(7,725)	25,690	(7,725)	23,352	(51,063)	49,042	(58,788)
所得稅開支	(16,240)	—	—	—	(16,240)	—	(892)	(439)	(17,132)	(439)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27,485	—	(18,035)	(7,725)	9,450	(7,725)	22,460	(51,502)	31,910	(59,227)
年度溢利/(虧損)	27,485	—	(18,035)	(7,725)	9,450	(7,725)	(88,584)	(51,502)	(79,134)	(59,227)
分類資產	597,391	—	11,649	23,479	609,040	23,479	298,985	382,778	908,025	406,257
於共同控制 公司中權益	—	—	—	—	—	—	—	71,511	—	71,511
總資產	597,391	—	11,649	23,479	609,040	23,479	298,985	454,289	908,025	477,768
分類負債	111,688	—	289,601	21,533	401,289	21,533	168,110	145,610	569,399	167,143
未分配負債	—	—	—	—	46,000	—	—	—	46,000	—
總負債	111,688	—	289,601	21,533	447,289	21,533	168,110	145,610	615,399	167,143
折舊	228	—	384	486	612	486	21,688	20,970	22,300	21,456
預付租金攤銷	42	—	—	—	42	—	483	465	525	465
採礦權攤銷	251	—	—	—	251	—	—	—	251	—
資本開支—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採礦權及 其他無形資產	2,163	—	17	310	2,180	310	1,820	167	4,000	477
商譽減值	—	—	—	—	—	—	—	59,000	—	5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1,082	—	7,892	7,544	8,974	7,544
— 須於五年後 全數償還	—	538	—	—	—	538
可換股債券實際 利息開支	283	—	—	—	283	—
承兌票據實際 利息開支	4,896	—	—	—	4,896	—
	6,261	538	7,892	7,544	14,153	8,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784	—	143,147	161,539	195,931	161,539
核數師酬金	600	400	—	—	600	400
已擁有資產折舊*	612	486	21,688	20,970	22,300	21,45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開支	180	—	573	625	753	625
預付租金攤銷	42	—	483	465	525	465
採礦權攤銷	251	—	—	—	25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及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3)	19,894	250	14,500	14,467	34,394	14,717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	—	111,044	—	111,0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	—	85	—	103	—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0)	—	—	—	59,000	—	5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934	—	934

* 約1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0港元)及約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2】88號函，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布之閩國稅函【2004】47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龍岩恒發獲批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二零零五年：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16,240	—	892	439	17,132	439

稅項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690	(7,725)
已終止業務	(87,692)	(51,063)
	(62,002)	(58,788)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稅率		
計算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4,074)	(12,3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375)	(2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2,905	10,6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76	2,408
所得稅開支	17,132	4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 (「RGL」)。RGL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龍岩恒發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岩恒發」)之53.1%股權，而龍岩恒發主要從事管理及發電廠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45(ii))。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逐步關閉中國小型燃煤發電廠之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日益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已終止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9,936	186,535
其他收入	2,089	979
開支	(166,430)	(238,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附註39(a))	27,757	—
所得稅開支	(892)	(439)
	22,460	(51,502)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	(111,044)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88,584)	(51,502)
營運現金流量	15,732	16,939
投資現金流量	(806)	1,298
融資現金流量	(2,916)	(26,078)
現金流量總額	12,010	(7,841)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3,000,000港元)中，約15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400,000港元)的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82,683)	(62,9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82,400)	(62,996)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399,246	375,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743	—
可換股債券	10,80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410,792	375,863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2,683)	(62,996)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虧損	(88,584)	(51,502)
扣除：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304	1,176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88,888)	(52,67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205	(10,31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488	(10,318)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6,2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9,989,000股計算(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已發行743,000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約8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7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2.2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4.02港仙)。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4,668	250	14,411	14,351	29,079	14,601
授予董事及 僱員的購股權	5,216	—	—	—	5,2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0	—	89	116	99	116
	19,894	250	14,500	14,467	34,394	14,717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進強(「陳先生」)	—	220	—	—	10	230
周安達源*	—	25	—	—	1	26
陳芳	—	400	—	—	10	410
林宗澤***	—	35	—	—	2	37
陳堅	—	—	—	—	—	—
李允祿***	6	—	—	—	—	6
陳禮賢*	—	—	—	—	—	—
包洪凱(「包先生」)**	—	—	525	—	—	525
巫家紅**	—	—	525	—	—	525
鄭觀祥**	150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80	—	—	—	—	80
吳永鏗	80	—	—	—	—	80
王偉港*	—	—	—	—	—	—
蔡文洲**	30	—	—	—	—	30
	346	680	1,050	—	23	2,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進強	—	264	—	22	12	298
周安達源	—	300	—	50	12	362
陳芳	—	480	—	40	12	532
林宗澤	—	211	—	17	11	239
陳堅	—	—	—	—	—	—
李允祿	6	154	—	—	—	160
陳禮賢	40	—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80	—	—	—	—	80
吳永鏗	80	—	—	—	—	80
王偉港	50	—	—	—	—	50
	256	1,409	—	129	47	1,841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新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退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效力於本集團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	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3
	313	72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本集團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採礦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536	201,570	—	1,463	1,761	311,330
累積折舊	(2,383)	(7,787)	—	(487)	(261)	(10,918)
賬面淨值	104,153	193,783	—	976	1,500	300,41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153	193,783	—	976	1,500	300,412
匯兌差額	3,003	5,028	—	19	—	8,050
添置	—	50	—	117	310	477
出售	—	—	—	(50)	(253)	(303)
折舊	(6,200)	(14,298)	—	(597)	(361)	(21,456)
年終賬面淨值	100,956	184,563	—	465	1,196	287,1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608	207,435	—	1,306	1,726	320,075
累積折舊	(8,652)	(22,872)	—	(841)	(530)	(32,895)
賬面淨值	100,956	184,563	—	465	1,196	287,18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956	184,563	—	465	1,196	287,180
匯兌差額	4,039	6,601	—	12	—	10,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8,375	4,534	6,236	1,910	4,445	35,500
添置	—	210	403	2,798	529	3,940
出售	—	—	(54)	(84)	—	(13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98,353)	(176,610)	—	(1,515)	—	(276,478)
折舊	(6,716)	(14,735)	(36)	(473)	(340)	(22,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97)	(921)	(1,018)
年終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37,3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75	4,591	6,639	3,041	4,974	37,620
累積折舊	(74)	(28)	(90)	(25)	(65)	(282)
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37,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211,5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858	7,1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518	—
匯兌差額	275	20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6,649)	—
年內攤銷費用	(525)	(465)
年終賬面淨值	1,477	6,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的預付租賃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長期租約分別約2,6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土地租賃權益(二零零五年：2,5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0)。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82,058
附屬公司之欠款	110,151	413,021
減：減值撥備	(57,997)	(176,724)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40,393)	—
	11,761	236,29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0,393)	(95,523)
減：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7)	40,393	—
	—	(95,523)
	409,562	222,832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下表列載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at World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pu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uge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verbest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oy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ncade Assets Limited (「Concad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968,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9	投資控股
恒發世紀有限公司 (「ECL」)*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00,000股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附註(i))	5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龍岩恒發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龍岩恒發」)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53.1	發電廠管理 及經營
Royce Properties Limited *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 銷售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出售組別。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附帶股息分享權，不附帶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無權在清盤時取得剩餘資產返還。
- (ii) 龍岩恒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營業執照起為期二十五年。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持有龍岩恒發90%股權，龍岩恒發剩餘7%及3%之股權分別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龍岩市電力建設發展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該兩家公司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均屬獨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	—	—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	71,511
	—	71,5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0,910	79,9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68,746	—
減值虧損	—	(59,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20,9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68,746	20,910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268,746	79,910
累計減值虧損	—	(5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68,746	20,9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收購龍岩恒發所產生的商譽，龍岩恒發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收購CIL所產生的商譽。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根據煤儲量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續)

釐定折現率時使用之折現率及參數如下：

指示無風險利率	3.78%
市場回報	10.39%
風險溢價	6.61%
估計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	1.04%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21. 採礦權－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5,213
年內攤銷開支	(251)
年終賬面淨值	24,9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5,213
累計攤銷	(251)
賬面值	24,962

22.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許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及年終賬面淨值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煤	1,719	30,451
柴油	—	384
零部件及消費品	223	4,096
	1,942	34,931

24.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8,448	21,056

25.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	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並在現金流量表呈列於經營業務部分並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30,683	11,311
短期銀行存款	—	15,865
	30,683	27,176

本集團銀行及所持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並存於中國的銀行之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62%，有效期為7日，並可於最後存款期即時註銷而不獲任何利息。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2	29

27.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GL。RGL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龍岩恒發53.1%股權。龍岩恒發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發電廠管理及經營業務。

本集團董事已參考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重新評估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附註45(ii))。代價淨額將約為37,900,000港元，亦即RGL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去銷售成本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約為149,000,000港元(即總資產淨值約241,900,000港元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92,900,000港元)，導致出現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約111,000,000港元(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RGL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 時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及列 為持作出售 時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8,461	276,478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4,532	6,649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8)	—	—	40,393
商譽(附註20)	—	20,910	—
存貨	34,898	34,898	—
應收賬款(附註(a))	21,275	21,2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97	18,0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22	31,722	—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298,985		40,393
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b))	(19,756)	(19,7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5)	(11,155)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	(40,39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087)	(2,087)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31)	(15,858)	(15,858)	—
稅項撥備	(254)	(254)	—
銀行貸款(附註(c))	(119,000)	(119,000)	—
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	(168,110)		(40,393)
營運資產淨值列為持作出售	130,8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有不超過90日之賒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出售組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275

(b)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出售組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756

(c) 銀行貸款

出售組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95,600
第二年	15,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7,800
	119,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入賬之銀行貸款約為80,000,000港元，須按固定年利率5.58厘至7.96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入賬，須按最優惠年利率加0.5厘(即8.7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c) 銀行貸款(續)

出售組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出售組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90,500,000港元、77,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與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質押；
- (ii) 銀行貸款約22,0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iii) ECL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及
- (iv) ECL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後償。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ECL之直接控股公司。

28. 應付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073	4,289
91日至180日	—	65
超過180日	—	431
	3,073	4,785

2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欠付該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000	52,462
第二年	—	29,4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646
五年後	—	6,233
	46,000	112,754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46,000)	(52,462)
非流動部分	—	60,292
分析如下：		
已抵押	—	104,600
無抵押	46,000	8,154
	46,000	112,7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2厘至12.8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須按固定年利率5.22厘至5.86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54,600,000港元以美元入賬，須按浮動年利率7.75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200,000港元以港元入賬，須按浮動年利率8.2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93,100,000港元、118,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與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質押；
- (ii)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
- (iii) 本公司24,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質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iv) ECL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後償。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ECL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v)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31. 少數股東之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新分類為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三年，並須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或於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須遵守有關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包括在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成份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為股本兌換成份的價值，經扣除遞延稅項後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權益成份	(4,582)
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	15,418
利息開支	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成份	15,701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負債成份公平值約為15,40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採用按借款利率10.00%折現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該等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應用負債成份的實際利率10.0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兌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7,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67,851
利息開支	4,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47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7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75,173	75,173
收購CIL－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38)	18,000	—
配售新股－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540,862,614股 (二零零五年：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08,173	75,17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CIL原有股東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購買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3,000,000港元(每股0.255港元)。

年內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每股作價0.22港元，藉以換取現金，作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之營運資金。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
董事						
陳進強先生	3,211,937	(3,211,937)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周安達源先生	1,062,500	(1,062,5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4,274,437	(4,274,437)	—			
其他僱員						
合計	2,578,688	(2,578,688)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第三方						
合計	531,250	(531,250)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7,384,375	(7,384,375)	—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
董事						
包洪凱先生	—	3,750,000	3,7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巫家紅先生	—	3,750,000	3,7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	7,500,000	7,5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	29,750,000	29,7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	37,250,000	37,25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之開始日期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股息率(%)	不適用
預計波幅(%)	72.8
無風險利率(%)	3.58-3.67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0.5-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55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按照過去一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14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總括而言，計入二零零六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有37,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7,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7,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80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及去年之儲備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用作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合資企業合同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1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轉撥至其他儲備。該筆儲備將動用作開採煤礦業務之技術及保安發展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	—	(4,649)	148,36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385)	(1,3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	—	(6,034)	146,980
發行新股份	6,450	—	—	—	—	—	6,4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582	—	4,5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	—	—	5,216	—	—	5,216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1,238)	(151,2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71	50	2,643	5,216	4,582	(157,272)	11,990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7(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397,801,000港元收購CIL之100%股權。C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之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之90%股權。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87,000
— 發行股份公平值	22,9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0,000
— 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	267,851
總購買代價	397,80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9,055)
商譽	268,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0	35,500
商譽	—	5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518	1,518
採礦權	25,213	25,213
存貨	11,042	11,042
應收賬款	38,938	38,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69	18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24	19,424
應付賬款	(2,680)	(2,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71)	(71,571)
應付稅項	(25,302)	(25,302)
銀行貸款	(76,000)	(76,000)
資產淨值	143,451	<u>143,960</u>
少數股東權益(10%)	(14,396)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9,055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87,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24)</u>
收購時流出現金		<u>67,5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自收購以來，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102,6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在對應收CIL關連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為數約66,700,000港元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應為約324,400,000港元及86,5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GL與本公司董事陳先生之姊妹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萬達投資」)訂立協議，據此，RGL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同意購買(a)本集團全部股權(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之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欠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範圍並專注於能源及電力相關業務，且毋須分散其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於任何其他投資之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511
其他應收款項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少數股東貸款	(10,795)
少數股東權益	10
	60,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57
總代價	88,610
支付方式：	
現金	88,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陳芳女士及其母親所擁有之公司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巍華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巍華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於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1,000美元(約相等於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5
應付賬款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05)
稅項撥備	(106)
	2,3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36)
總代價	8
支付方式：	
現金	8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618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1,612)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7,006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沒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任何營業額貢獻，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造成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5,2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5	58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5	390
五年後	206	—
	2,246	9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九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7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截至該日，該信貸額中已動用約8,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授予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項為數約8,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 酬金總額 (附註14)	2,099	1,841

4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大銀行。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所示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因此，只有於最高潛在虧損與財務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入賬。由於管理人員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c)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利率及年期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還款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30、32及33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4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一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按每股份0.3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訂立認購協議。新股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一買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性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買賣R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GL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2,6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數額公平地反映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公平值，而該數額將調整至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RG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ii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重新分類已終止業務而重新歸類。